

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

95 年 4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03 月 26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

108 年 0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08 年 09 月 20 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「義守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條規定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二次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新任：應於當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由系務會議就專任副教授(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)以上遴選二至三人，報請院長同意後，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。
 - (二) 連任：經系務會議建議續任，並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續聘之。
 - (三) 免兼職務：系主任於任期中如有不適任之情形，得由院長或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由校長核定後免兼系主任職務。
- 三、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，由院長就本系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擇聘一人，報經校長同意，暫代所遺職務。並應於三個月內依前點規定，遴選新任系主任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管理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